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06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勝弘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軍偵字第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勝弘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判決參考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原則」製作，本件認定被告王勝弘有罪之相關證據之證據能力部分，檢察官及被告均未爭執，是就證據能力部分即無庸說明。

二、有罪判決，諭知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罰金或免刑者，其判決書得僅記載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有罪判決諭知之刑度符合上開規定，爰依上開規定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如下：

(一)犯罪事實：王勝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葉芯霓」、「吳建諺」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間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將其弟王柏堯（由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料傳送給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4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葉芯霓」，向林坤

01 韋佯稱：可幫忙辦理貸款，但需繳交代辦費用云云，致林坤  
02 韋陷於錯誤，並於112年9月19日22時8分許，匯款新臺幣2萬  
03 元至本案帳戶，旋遭王勝弘轉匯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帳戶，  
04 藉以製造金流之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所在或去  
05 向。

06 (二)證據名稱：

07 ①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08 ②告訴人林坤韋於警詢時之指述。

09 ③證人即被告之弟王柏堯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

10 ④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12日台新總作服  
11 字第1120041885號函及其附件。

12 ⑤彰化銀行交易憑證影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臺幣存摺類存  
13 款憑條影本、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憑證影本、台新銀行交易明  
14 細影本。

15 ⑥被告提供之「吳建諺」身分證影本、「葉芯霓」駕照擷圖、  
16 照片、身分證照片擷圖、帳戶交易明細截圖、手機接收簡  
17 訊、彰化銀行帳號擷圖、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擷圖、玉山銀行  
18 帳戶擷圖。

19 ⑦被告與「葉芯霓」、「吳建諺」之LINE聊天記錄。

20 (三)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

21 ①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共同詐欺、洗錢犯行，辯稱：我在網路上  
22 辦貸款，最初是跟「葉芯霓」聊天，後面是跟「吳建諺」對  
23 談，對方說可以先幫我代墊費用，我只須要將對方匯入的款  
24 項再轉出去，對方就會幫我辦貸款，因為我的帳戶被列為警  
25 示戶，所以向弟弟王柏堯借用本案帳戶，辦理貸款時對方有  
26 傳他們的資料給我，但我沒有另外查證對方的資料云云。

27 ②刑法上之故意犯，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  
28 定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  
29 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金融帳戶  
30 為個人之理財工具，政府開放金融業申請設立後，金融機構  
31 大量增加，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由申

01 請開設金融帳戶，此外即無任何特殊之限制，因此一般人申  
02 請存款帳戶極為容易而便利，且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  
03 多數存款帳戶使用，絕無使用他人帳戶之必要，此為一般日  
04 常生活所熟知之常識，故除非有特殊或違法之目的，並為藉  
05 此躲避警方追緝，一般正常使用之存款帳戶，並無向他人借  
06 用、承租或購買帳戶、存簿及金融卡之必要。再詐欺者經常  
07 利用大量取得之他人存款帳戶，以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  
08 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  
09 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亦經坊間書報雜誌、  
10 影音媒體多所報導及再三披露而為眾所周知之情事，是以避  
11 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亦為  
12 一般生活所應有之認識。

13 ③衡之被告前曾提供自己金融帳戶涉犯幫助洗錢罪，經本院以  
14 111年度基金簡字第8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  
15 元，於112年6月8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6 錄表及前開判決書存卷可參，而被告向胞弟借取本案帳戶輾  
17 轉提供予「葉芯霓」、「吳建諺」之時點，顯在該案判決確  
18 定之後，斯時被告當已確知提供帳戶予他人當會涉及詐欺、  
19 洗錢犯罪，依一般智識正常之人，均會對於金融帳戶之使用  
20 更加謹慎小心，殊無可能再次重蹈覆轍，更參與轉匯其內來  
21 源不明款項之行為。衡之被告於案發時年逾30歲，且自述前  
22 為職業軍人10年，於從軍時一併完成二專經營管理科學業，  
23 退伍後從事水電工作（見本院卷第42至43頁），其智識程  
24 度、生活經驗顯未逸脫一般人之正常水平，實無可能就相同  
25 類型之提供帳戶行為，毫無萌生合法性與否之懷疑可言。

26 ④被告辯稱本案帳戶係用於貸款，並協助轉匯其內款項將獲得  
27 核貸，並提供與「葉芯霓」、「吳建諺」之LINE聊天記錄以  
28 實其說，惟始終無法說明對方指示轉匯款項與貸款流程之實  
29 際關聯性為何，且對方匯入之不明款項，是否確為合法資  
30 金，被告又自述完全未查證，顯與一般人貸款之常情有異，  
31 再者，被告辯以對方告知被害人所匯之款項為代墊之貸款費

01 用云云，然既屬代墊之貸款費用，何以被告又需再次轉出，  
02 實屬不合情理，又本案帳戶係在證人王柏堯名下，並非被告  
03 所申登，是以與被告之信用毫無關係，更不能認與被告己身  
04 之貸款確有相關。縱被告為本案提供帳戶並協助轉匯之行為  
05 目的確係為申辦高額貸款，其亦係為博取高額貸款之核貸，  
06 故而恣意容任本案帳戶遭「葉芯霓」、「吳建諺」等人用於  
07 洗錢、詐欺亦毫不在乎之狀態，被告雖自述本案有支出部分  
08 手續費予對方，其亦係受害者云云，惟此等心態應僅係「以  
09 小博大」，目標為最終能獲取高額之核貸，縱有小額財產損  
10 失亦不足惜，殊無影響其主觀確有共同詐欺、洗錢故意之判  
11 斷甚明。

12 ⑤參以證人王柏堯於偵查中證稱：111年時被告說他的帳戶被  
13 凍結，但每個月仍有汽車貸款要繳納，所以跟我借帳戶，用  
14 來存放薪資，薪資轉帳支付汽車貸款使用較為方便，本案帳  
15 戶遭警示時我當下聯絡台新銀行，台新銀行表示詳情要聯絡  
16 警方，警方告訴我，我的帳戶內有不明資金，我有詢問被  
17 告，但被告一直避而不談，我去警局做筆錄後才得知我的帳  
18 戶被當作人頭帳戶，但被告仍然就人頭帳戶的事件避而不談  
19 等語（見偵卷第146至147頁），衡之被告若認其申辦網路貸  
20 款為合法正當，何以始終未向至親之證人王柏堯坦言相告本  
21 案帳戶之真正用途，更於本案帳戶遭警示後始終採迴避態  
22 度，更見情虛，顯見被告係明知提供證人王柏堯所有之本案  
23 帳戶應係違法，故於商借之初即隱匿真實用途，於事發後又  
24 因難以向證人王柏堯交代合法性問題，故採取閃躲之姿態以  
25 應對，上情亦可輔佐認定被告主觀上確有共同詐欺、洗錢之  
26 犯意存在。

27 ⑥綜上，被告所辯均與常情不符，不足採認，其所涉本案共同  
28 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事證均臻明確，洵堪認定，應予  
29 依法論科。

30 (四)應適用之法條（論罪科刑之簡要說明）：

31 ①法律修正之說明：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

01 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02 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  
03 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  
04 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  
05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36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主  
06 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  
07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  
08 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  
09 之，刑法第3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本件犯行行為後，洗錢防  
10 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說  
11 明如下：

- 12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  
13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  
14 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  
15 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  
16 3項）。
- 17 (2)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  
18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0 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  
22 項）。刪除第3項規定。
- 23 (3)查本件被告於偵查、本院程序中均未自白洗錢犯行，不符合  
24 修正前後自白減刑之規定，本件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  
25 正規定宣告之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惟依修正前第  
26 3項規定，被告本件犯行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  
27 罪，則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則依修  
28 正前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經整  
29 體比較修正前後規定結果，應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  
30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3年7  
31 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01 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03 ③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葉芯霓」、「吳建諺」就本案  
04 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依被告  
05 所述，其於本案前後所接觸者為上開2人，然客觀上亦不能  
06 排除上開Line帳號為同一人所使用之不同暱稱，依罪證有疑  
07 利歸被告原則，應認不構成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附  
08 此敘明。

09 ④被告以1行為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10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  
11 斷。

12 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本案帳戶予不  
13 詳成年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復聽從指示轉匯其內  
14 之詐欺款項，助長社會上人頭帳戶文化之歪風，且破壞社會  
15 治安及妨害金融秩序，亦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尋求救  
16 濟之困難，所為實屬不當，且前因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詐  
17 欺集團而犯幫助洗錢案件，經本院判決確定如前述，猶再為  
18 本案更嚴重之共同洗錢犯行，於本案始終矢口否認，堪認毫  
19 無悔意。兼衡被告之素行、告訴人之受害金額、被告於本案  
20 之角色分工、自陳智識程度、職業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  
21 4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  
22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五)沒收：

24 ①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  
25 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業經修正  
26 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因此本案有關洗錢之  
2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  
28 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29 ②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3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31 之。」然查本案未經扣案之詐欺贓款，固為被告掩飾、隱匿

01 之財物，惟依被告所供陳之情節，該贓款其均已轉匯「吳建  
02 諺」指定金融帳戶，非屬於被告所有，亦未最終取得支配占  
03 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限，倘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  
04 財物，有過苛之嫌，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  
05 定宣告沒收。

06 ③卷內查無積極證據得資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犯罪所  
07 得，是本院自亦無從為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1，判  
09 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何治蕙提起公訴，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富容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7 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陳彥端

2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普通詐欺罪)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